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抚编发【2018】4号《关于成立留置看护服务中心的通知》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留置场所辅助性、技术性保障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1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总计 960.1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60.1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2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7 %。主要是留置场所运行维护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33.69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原因：年终 13 薪计算方法发生变化，导致 13 薪增加，因此导致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959.5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08.7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2.1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09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00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0.7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7.82%。主要包括留置场所运行维护费及留置对象看护管理费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43.38 万元，增长 17.57%，主要原因：年终 13 薪计算方法发生变化，导致 13 薪增加，因此导致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6 万元。

主要是人员保险经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9.68 万元，降低 94.16%，主要原因：本年度经费执行率较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79 万元，项目支出 65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38 万元，增长 17.57%，主要原因：年终 13 薪计算方法发生变化，导致 13 薪增加，因此导致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5%。

(二)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9.5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 万元，占 2.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4 万元，占 1.27%；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6.87 万元，占 1.76%；公共安全支出 907.16 万元，占 94.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 (1) 行政运行 0 万元。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万元。

(3) 预算改革业务 0 万元。

(4) 财政国库业务 0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 0 万元。

(6) 事业运行 0 万元。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万元。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人员的保险经费。

(4) 死亡抚恤 0 万元。

(5) 伤残抚恤 0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2.23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0 万元。

(2) 事业单位医疗 12.2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农业支出 0 万元。

5. 金融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金融支出 0 万元。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 16.87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6.8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事业单位人员的公积金费用。

8. 公共安全支出 907.16 万元，具体包括：

(1) 事业运行 256.41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年终 13 薪计算方法发生变化，导致 13 薪增加，因此导致支出增加。

(2) 其他公安支出 650.75 万元，主要是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了相关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

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 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顺市留置看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50.7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资金轻绩效、重投入轻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三是项目支出考核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缺少科学量化指标或是指标设定不能够准确反映支出效益产出指标。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打好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编制；二是科学编制和设定量化资金产出指标体系；三是加强指标内部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四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转变观念，实现制度、组织、技术、标准、行为模式等的变革，规范收支行为全过程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